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282



Creating Tomorrow Today



握當下 創未來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其他資料 | 2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2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4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詞彙 | 6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 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 (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王敏剛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林慧欣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南灣大馬路409號中國法律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娛樂場收益 | 12,126,615 | 10,793,661 |
| 其他收益 | 150,754 | 159,921 |
| 總收益 | 12,277,369 | 10,953,582 |
|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 3,232,958 | 2,937,295 |
| 經調整 EBITDA | 3,018,053 | 2,745,607 |
| 稅前利潤 | 2,480,460 | 2,201,20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2,472,984 | 2,626,112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65.1 港仙 | 69.1 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 25 米的玻璃天花，天幕廣場於整個期間均舉辦獨特的主題展覽及活動。該酒店於 2007 年 12 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 25,677 平方米，配有 1,367 台角子機、427 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 582 間豪華套房的 35 層大廈組成，包括 468 間標準客房、99 間豪華套房及 15 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 8 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 1,600 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我們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得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重組及全球發售，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目前擁有本公司整體股本的 51% 權益，因此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位於路氹一幅面積為 71,833 平方米的土地（「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於 2012 年 10 月，我們繳付 4.5 億澳門元（約 4.369 億港元）作為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土地出讓金的首筆款項。我們將亦須另外作出八期、每期為半年付款，款項為 1.173 億澳門元（約 1.139 億港元）（包括澳門政府規定的年利率 5% 的利息）。八期中的首期付款將於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於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此外，我們將亦須於開發期間繳付年度租金 220 萬澳門元（約 210 萬港元），而一旦開發完成，則須每年繳付約 550 萬澳門元（約 530 萬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9 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初步為期 25 年，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並有權將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所限。

於 2012 年 10 月，我們順利完成再融資交易 156 億港元，使路氹項目的必要資金得以保證。

我們已完成路氹項目的設計，並已開始其基礎工程。於 2013 年 5 月，我們已就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路氹項目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其中包括約 500 張賭枱、2,500 台角子機、1,600 間酒店房間，而約 200 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的預算將於逾 36 個月時間內可供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122.774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30.181億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別上升12.1%及9.9%，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5.8%至24.730億港元，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遞延稅項支出4.249億港元所致。撇除稅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益於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在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於本期間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1,665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15.3%。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3年上半年赴澳旅客達到1,410萬人次，2012年上半年則為1,36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3年上半年約90%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3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9.8%至89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擴闊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接觸不斷增長的亞洲中產階層；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以及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本期間持續增長和理想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率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期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4,1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2%。轉碼數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博彩產品及博彩區以及於2013年4月引入一名博彩中介人帶動貴賓業務增長所致。自2012年10月在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大貴賓博彩廳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2%下降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憑藉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的資源，從而令貴賓業務量持續增加。自2012年10月起我們已擴展二樓的貴賓博彩廳，此次擴展自其開幕以來，已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在本期間持續拉動增長。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潛在博彩中介人建立良好關係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該分部於澳門市場較貴賓分部及我們的物業取得更高的增長率，這將有助於促進我們本期間的收益增長。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28.1%至34.098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玩家會所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隨著於2011年開業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包括賭枱及角子機）於2012年8月開業，繼續成功吸引中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增進博彩樓層的收益。我們將會繼續投資並利用市場細分的優勢，通過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益11.576億港元，較上期增長11.9%。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2011年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於2012年8月推出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我們針對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目標，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有助提升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亦不斷更新我們的角子產品，旨在增加場地的收益及不斷提升客戶的博彩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著名跨界設計師及藝術家王開方的「光耀中華，福納澳門」金磚藝術展、自2013年5月起展出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及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本土藝術家作品的藝術展，均成功吸引大量人次到訪。這些展覽及活動都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動向充滿期待。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3年上半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

競爭

雖然2013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3年上半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繼續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上半年達到18.0%，而2012年上半年則為16.9%。我們預期，隨著新開業娛樂場擴大其業務以及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期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貴賓賭枱數目 | 231 | 218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417,817,971 | 336,302,409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 11,903,826 | 10,847,678 |
| 貴賓賭枱贏率 | 2.8% | 3.2% |
|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284.4 | 274.0 |
| 主場地賭枱數目 | 192 | 208 |
|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 10,044,031 | 9,197,419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 3,392,589 | 2,660,265 |
| 主場地賭枱贏率 | 33.8% | 28.9% |
|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97.9 | 70.2 |
| 角子機數目 | 1,367 | 1,247 |
| 角子機投注額 | 22,137,412 | 18,557,529 |
| 角子機總贏額 | 1,161,729 | 1,045,388 |
| 角子機贏率 | 5.2% | 5.6% |
|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 4.7 | 4.6 |
| 佣金及折扣 | (4,346,014) | (3,753,855) |
| 客房入住率 | 97.9% | 97.2% |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 2,081 | 2,095 |

附註：(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娛樂場收益 | 12,126,615 | 10,793,661 |
| 貴賓博彩業務 | 7,559,158 | 7,096,913 |
| 主場地博彩業務 | 3,409,830 | 2,662,232 |
| 角子機博彩業務 | 1,157,627 | 1,034,516 |
| 其他收益 | 150,754 | 159,921 |
| 酒店客房 | 23,396 | 35,502 |
| 餐飲 | 101,840 | 99,325 |
|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 25,518 | 25,094 |
| 經營收益 | 12,277,369 | 10,953,582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增長12.1%至122.774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持續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擴大澳門美高梅二樓的貴賓博彩廳以迎合新及現有博彩營運商的需求，以及於2012年8月在主場地引入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12.3%至121.266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1)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6.5%至75.592億港元。2013年上半年，貴賓賭枱轉碼數增加24.2%至4,178.180億港元。轉碼數增加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在二樓引入貴賓博彩廳，可提供合共42張賭枱，以及本期間加入博彩中介人，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2012年及2013年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2%下跌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31張貴賓博彩賭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18張貴賓博彩賭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43.460億港元及37.539億港元。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28.1%至34.098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9.2%至100.44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隨著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成功後，此分部收益亦受惠於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新的博彩區域——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及以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192張主場地賭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8張主場地賭枱。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8.9%上升至33.8%。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11.9%至11.576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9.3%至221.37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持續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现提升所致。此外，該分部收益亦受惠於2012年8月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的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本期間內，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帶動下，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於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6%下跌至5.2%，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有1,367台營運角子機，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247台營運角子機。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減少5.7%至1.508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酒店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 6,492,041 | 5,742,308 |
| 員工成本 | 818,826 | 778,524 |
|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 1,981,338 | 1,740,836 |
| 折舊及攤銷 | 382,114 | 389,761 |
| 融資成本 | 127,264 | 118,679 |
| 稅項 | 7,476 | (424,911)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13.06%至64.92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娛樂場收益較2012年的可比期間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長5.2%至8.18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3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所致。2011年第四季度開始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該項措施於整個期間仍然繼續實行。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54億港元增加16.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85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3年上半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2012年的可比期間增加。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 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8億港元增加7.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收益較2012年的可比期間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呆賬撥備淨額。呆賬撥備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50萬港元減少111.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萬港元收入。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加緊收賬工作。

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13.8%至19.813億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略為下降2.0%至3.821億港元，乃由於若干資產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面折舊，但因二樓新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投入服務的資產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7.2%至1.273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10月完成再融資信貸融通後，循環信貸融通金額由31.2億港元增加至113.1億港元而導致循環信貸融通的承諾費用增加。該增長被本期間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部分抵銷。

稅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2013年上半年股息預扣稅，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金額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稅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61億港元減少5.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利潤)的量化對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2,472,984 | 2,626,112 |
| 加／(減)： | | |
| 折舊及攤銷 | 382,114 | 389,761 |
| 利息收入 | (9,858) | (18,278) |
| 融資成本 | 127,264 | 118,679 |
| 淨匯兌差額 | 5,184 | 551 |
| 稅項 | 7,476 | (424,9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 21,185 | 42,335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 11,704 | 11,358 |
| 經調整 EBITDA ⁽²⁾ (未經審核) | 3,018,053 | 2,745,607 |
|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³⁾ (未經審核) | 3,232,958 | 2,937,295 |

附註：

- (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3)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 32.33 億港元及 29.373 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5.145億港元。該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12月31日：零)。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4,188,282 | 2,905,594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060,557) | (202,595)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994,635) | (3,188,1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866,910) | (485,12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1,362 | 5,590,405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14,452 | 5,105,2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本期間對比去年同期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41.883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9.056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0.606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26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分別用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付開發商費用、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10.575億港元及1.973億港元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以及路氹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前期費用有關，其包括地基處理、專業費用及挖掘工作。該等翻新工作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9.946億港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31.881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派付股息38.76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派付股息為31.008億港元。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以及設計及興建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 | 於 | |
|---------|-----------------------|------------------------|
| |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8,773,544 | 17,206,835 |
| 已訂約但未入賬 | 10,686,429 | 1,276,359 |
| | 19,459,973 | 18,483,19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約42.9億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113.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現有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31.2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即將於路氹開幕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77。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均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中任何一個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對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1月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於興建路氹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高梅中國取得卓越財務業績。儘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於撥回上一期間應計稅項而減少5.8%至24.73億港元，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及稅前利潤較2012年同期分別增加9.9%及12.7%至30.181億港元及24.805億港元。

期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靈活和專業，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經營效率，一舉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我們再投資於業務中，力爭最大的財務回報並提升品牌。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及提升毛利的能力。市場推廣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及來源與維持盈利可持續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在博彩業務方面，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工程貴賓博彩廳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其於2012年10月開幕以來拉動貴賓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亦於2012年8月引進新產品，如貼合市場的直播賭枱遊戲。我們將繼續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促進貴賓博彩收益及生產力並向客戶推薦新產品，同時，我們亦會專注於資本改進，為主場及角子機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在非博彩業務方面，我們投放大量資源締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客戶體驗，向公眾及澳門政府展現出我們非博彩多元化業務的承諾。

就路氹發展項目而言，於2012年10月，隨著我們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揭開了美高梅路氹新篇章的奠基石。緊隨其後，我們順利完成156億港元的再融資交易，以確保路氹項目的資金。於2013年1月9日，土地批給合同已於其刊登在澳門政府的官方公報時生效，較原先市場預期早了數月。於2013年5月，我們為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現時，我們正全面專注展開興建路氹綜合項目，這將為澳門帶來充滿活力精彩的全新娛樂體驗。我們計劃設置約500張賭枱、2,500台角子機、1,600間酒店客房，預算開支約20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高梅中國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創造佳績。我們優先著重僱員聘任。於2012年初，我們推出績效管理流程，與營運戰略緊密聯繫，並於整個期間內持續投資培訓及發展。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上升；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綜合渡假村產品，將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股息

於2013年8月6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派付約12.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2.427億港元）的股息。是次股息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2013年8月6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8.74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稅前利潤約35%。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8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未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3年9月2日或前後向於2013年8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3年8月6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同意派付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及 | |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 |
| 何超瓊 | 380,000,000 ⁽¹⁾ | — | 662,661,200 ⁽²⁾ | 1,042,661,200 | 27.44% |
| Grant R. Bowie | 3,500,000 ⁽³⁾ | — | — | 3,500,000 | 0.09% |

其他資料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百分比 | |
| 何超瓊 | 20,000 ⁽⁴⁾ | — | — | 20,000 | 10.00% | |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 | | | 百分比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1,884,375 ⁽⁶⁾ | — | — | 1,884,375 | 0.3849% | |
| | 328,125 ⁽⁷⁾ | — | — | 328,125 | 0.0670% | |
| | 127,322 ⁽⁸⁾ | — | — | 127,322 | 0.0260% | |
| | 252,433 ⁽⁹⁾ | — | — | 252,433 | 0.0516% | |
| | — | 186,004 ⁽¹⁰⁾ | — | 186,004 | 0.0380%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271,875 ⁽¹¹⁾ | — | — | 271,875 | 0.0555% | |
| | 178,125 ⁽¹²⁾ | — | — | 178,125 | 0.0364% | |
| | 35,128 ⁽¹³⁾ | — | — | 35,128 | 0.0072% | |
| | 72,124 ⁽¹⁴⁾ | — | — | 72,124 | 0.0147% | |
| | 21,223 ⁽¹⁵⁾ | — | — | 21,223 | 0.0043% | |
| — | 22,758 ⁽¹⁶⁾ | — | 22,758 | 0.0046% | | |
| William M. Scott IV | 167,812 ⁽¹⁷⁾ | — | — | 167,812 | 0.0343% | |
| | 80,938 ⁽¹⁸⁾ | — | — | 80,938 | 0.0165% | |
| | 12,482 ⁽¹⁹⁾ | — | — | 12,482 | 0.0025% | |
| | 25,243 ⁽²⁰⁾ | — | — | 25,243 | 0.0052% | |
| | 1,745 ⁽²¹⁾ | — | — | 1,745 | 0.0004% | |
| Daniel J. D' Arrigo | 161,000 ⁽²²⁾ | — | — | 161,000 | 0.0329% | |
| | 289,500 ⁽²³⁾ | — | — | 289,500 | 0.0591% | |
| | 22,702 ⁽²⁴⁾ | — | — | 22,702 | 0.0046% | |
| | 57,699 ⁽²⁵⁾ | — | — | 57,699 | 0.0118% | |
| | 21,282 ⁽²⁶⁾ | — | — | 21,282 | 0.0043% | |
| Kenneth A. Rosevear | 690,000 ⁽²⁷⁾ | — | — | 690,000 | 0.1409% | |
| | 30,000 ⁽²⁸⁾ | — | — | 30,000 | 0.0061% | |
| | 60,000 ⁽²⁹⁾ | — | — | 60,000 | 0.0123% | |
| | 8,000 ⁽³⁰⁾ | — | — | 8,000 | 0.0016% | |
| | 726 ⁽³¹⁾ | — | — | 726 | 0.0001% | |

其他資料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 (「票據」) 的好倉 ⁽³²⁾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企業權益 | 總計 |
|------|------|------|--------------------------------|----------------|
| 何超瓊 | — | — | 300,000,000 美元 ⁽³³⁾ | 300,000,000 美元 |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5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 7 年或 10 年，且多數以 4 或 5 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 4 及 3 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84,3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8,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7,32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2,43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0)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的家族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71,87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2)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8,12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其他資料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12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2,12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15)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IV 2004 信託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7,81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0,938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2,48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24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1)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1,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89,5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 Daniel J. D' 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2,70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69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
- (26) 指 Daniel J. D' 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7)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9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0,0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00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2) 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38,000,001 | 51.00% |
|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938,000,001 | 51.00% |
|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 直接權益 | 1,938,000,001 | 51.00% |
| 何超瓊 ⁽²⁾ | 直接權益 | 380,000,000 | 10.00%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2,661,200 | 17.44% |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 直接權益 | 662,661,200 | 17.44% |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3年6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5,826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澳門本地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的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作為對其年內辛苦工作慰勞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此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 2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 董事、 合資格僱員及顧問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每股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沒收 | |
| Grant R. Bowie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僱員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12,710,000 | — | (704,800) | (170,000) | 11,835,200 |
| 僱員 | 2011年8月22日 | 2011年8月22日至 2015年8月21日 |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12 | 1,080,000 | — | — | — | 1,080,000 |
| 僱員 | 2011年9月1日 |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4.78 | 830,000 | — | — | — | 830,000 |
| 僱員 | 2011年11月15日 |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5年11月14日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0.80 | 160,000 | — | (10,000) | — | 150,000 |
| 僱員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80,000 | — | — | — | 80,000 |
| 顧問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875,000 | — | — | — | 875,000 |
| 僱員 | 2013年2月26日 | 2013年2月26日至 2017年2月25日 |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 18.74 | — | 230,000 ⁽¹⁾ | — | — | 230,000 |
| 僱員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至 2017年5月14日 |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0.35 | — | 50,000 ⁽²⁾ | — | — | 50,000 |
| | | | | | 19,235,000 | 280,000 | (714,800) | (170,000) | 18,630,200 |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8.9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11.91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9.7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12.93 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款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當日起生效。
2. 何超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自2013年5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當日起生效。她為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3. 湯美娟女士辭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自2013年6月5日起生效。
4.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從2010年7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策略及特別法律顧問）。於2011年11月，他亦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國家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於中國開拓款待資源，隨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他獲委任為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其他資料

5. 王敏剛先生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湯美娟(主席)、Kenneth A. Rosevear、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13年8月6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4至59頁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報表與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則為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收益 | | | |
| 娛樂場收益 | 4 | 12,126,615 | 10,793,661 |
| 其他收益 | 5 | 150,754 | 159,921 |
| | | 12,277,369 | 10,953,582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 | (6,492,041) | (5,742,308) |
| 員工成本 | | (818,826) | (778,524) |
|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 6 | (1,981,338) | (1,740,836) |
| 折舊及攤銷 | | (382,114) | (389,761) |
| | | (9,674,319) | (8,651,429) |
| 經營利潤 | | 2,603,050 | 2,302,153 |
| 利息收入 | | 9,858 | 18,278 |
| 融資成本 | 7 | (127,264) | (118,679) |
| 淨匯兌虧損 | | (5,184) | (551) |
| 稅前利潤 | | 2,480,460 | 2,201,201 |
| 稅項 | 8 | (7,476) | 424,9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9 | 2,472,984 | 2,626,112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1 | 65.1 港仙 | 69.1 港仙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 | 4,528,532 | 4,746,237 |
| 在建工程 | 12 | 1,146,257 | 319,378 |
| 轉批給出讓金 | | 856,972 | 919,900 |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13 | 1,503,749 | 332,404 |
| 其他資產 | | 12,648 | 11,05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2 | 374,947 | 447,954 |
| | | 8,423,105 | 6,776,92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92,499 | 85,945 |
| 應收貿易款項 | 14 | 500,801 | 478,9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6,669 | 37,766 |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 13 | 69,406 | 19,24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a)(i) | 701 | 3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6,514,452 | 7,381,362 |
| | | 7,304,528 | 8,003,65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 | 5,885,086 | 4,475,302 |
| 按金及墊款 | | 383,235 | 367,291 |
|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個月內到期 | 13 | 189,302 | —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 | 9,464 | 21,13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a)(ii) | 53,411 | 7,274 |
| 應付稅項 | | 7,760 | 15,236 |
| | | 6,528,258 | 4,886,238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 附註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76,270 | 3,117,41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199,375 | 9,894,33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 16 | 4,015,507 | 3,983,018 |
|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個月後到期 | 13 | 627,371 | —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後到期 | | 29,652 | — |
| | | 4,672,530 | 3,983,018 |
| 資產淨值 | | 4,526,845 | 5,911,32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800,000 | 3,800,0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726,845 | 2,111,321 |
| 股東資金 | | 4,526,845 | 5,911,321 |

第34頁至5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8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 | | | 股份溢價及 | |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
|-------------------|-----------|-------------|-------------|--------------|-------------|--------------|-------------|-------------|-------------------|
| | | | 贖回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儲備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 3,800,000 | 10,434,193 | — | 117,427 | 293,725 | (13,133,305) | 4,399,281 | 2,111,321 | 5,911,321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2,472,984 | 2,472,984 | 2,472,984 |
| 行使購股權 | 715 | 17,128 | — | (6,726) | — | — | — | 10,402 | 11,117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 | | | | | | | |
| — 購回股份 | (715) | (13,047) | — | — | — | — | — | (13,047) | (13,762) |
| — 轉讓 | — | — | 715 | — | — | — | (715) |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 (308) | — | — | 308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21,185 | — | — | — | 21,185 | 21,185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3,876,000) | (3,876,000) | (3,876,000)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3,800,000 | 10,438,274 | 715 | 131,578 | 293,725 | (13,133,305) | 2,995,858 | 726,845 | 4,526,845 |
|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 3,800,000 | 10,434,193 | — | 50,184 | 293,725 | (13,133,305) | 2,969,252 | 614,049 | 4,414,049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2,626,112 | 2,626,112 | 2,626,112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 | — | 42,335 | — | — | — | 42,335 | 42,335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3,100,800) | (3,100,800) | (3,100,800) |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3,800,000 | 10,434,193 | — | 92,519 | 293,725 | (13,133,305) | 2,494,564 | 181,696 | 3,981,696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 4,188,282 | 2,905,594 |
| 投資活動 | | |
| 在建工程付款 | (875,628) | (101,639) |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 (1,257) | — |
|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 (118,030) | (37,29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8 | 901 |
| 購買其他資產 | (3,266) | (6,229)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63,884) | (58,335)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060,557) | (202,595)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112,819) | (87,325) |
| 已付股息 | (3,876,000) | (3,100,800)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1,117 | — |
| 購回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 (16,933) | —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994,635) | (3,188,1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866,910) | (485,12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81,362 | 5,590,405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6,514,452 | 5,105,27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2011年周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 員工福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列修訂本及詮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授權當日之後頒佈，目前仍未生效：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稅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詮釋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4.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娛樂場收益來自 | | |
| — 貴賓博彩業務 | 7,559,158 | 7,096,913 |
|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 3,409,830 | 2,662,232 |
| — 角子機業務 | 1,157,627 | 1,034,516 |
| | 12,126,615 | 10,793,661 |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酒店客房 | 23,396 | 35,502 |
| 餐飲 | 101,840 | 99,325 |
|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 25,518 | 25,094 |
| | 150,754 | 159,921 |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續)

於本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酒店客房 | 199,411 | 184,463 |
| 餐飲 | 175,550 | 155,615 |
|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 9,998 | 12,531 |
| | 384,959 | 352,609 |

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博彩中介人佣金 | 1,018,477 | 875,431 |
| 廣告及推廣 | 365,189 | 256,481 |
| 牌照費 | 214,905 | 191,688 |
| 餐飲成本 | 115,494 | 114,223 |
| 水電及燃油費 | 58,550 | 59,879 |
| 經營供應物品 | 49,712 | 53,186 |
| 維修及保養 | 36,945 | 30,095 |
| 其他支援服務 | 23,162 | 30,910 |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 2,676 | 11,358 |
| 呆賬撥備淨額 | (4,821) | 42,521 |
| 其他 | 101,049 | 75,064 |
| | 1,981,338 | 1,740,836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下列各項的利息： | | |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 102,667 | 87,317 |
| 四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 | 20,417 | — |
|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 32,489 | 25,333 |
| 銀行費用及收費 | 2,974 | 6,029 |
| 借款成本總額 | 158,547 | 118,679 |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 (31,283) | — |
| | 127,264 | 118,679 |

於2013年1月9日，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有關澳門路氹一幅土地(「路氹土地」)的土地批給合同(「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合同年期為25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期內應計利息金額已於2013年6月30日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亦來自一般借款，並按符合規定的資產每年開支應用為資本化率4.11%(2012年6月30日：零)計算。

隨著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娛樂項目(「路氹綜合項目」)於2013年1月9日著手開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借款(見附註16)的部分利息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期間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自2012年起至2016年另行延長五年。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下半年，本集團投資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相關應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經已確認。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經已撥回，並於2012年上半年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繳納的一筆過股息稅。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間利潤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間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薪酬 | 20,364 | 24,055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408 | 12,919 |
|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5,652 | 33,555 |
| 其他員工成本 | 766,402 | 707,995 |
| | 818,826 | 778,524 |
|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 |
| — 轉批給出讓金 | 62,928 | 63,276 |
|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9,544 | 9,597 |
| — 其他資產 | 5,787 | 4,315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303,855 | 312,573 |
| | 382,114 | 389,761 |
|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 2,676 | 11,358 |
|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 |
| — 辦公設備 | 6,934 | 6,369 |
| — 倉庫 | 3,705 | 3,628 |
| — 租賃土地 | 2,404 | 1,422 |
| — 寫字樓 | 1,712 | 1,589 |
| 核數師酬金 | 4,464 | 3,250 |

10. 股息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1.6港仙，合共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行使購股權(見附註17)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潤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 2,472,984 | 2,626,112 |
| 股份加權平均數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800,034 | 3,800,000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 1,289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3,801,323 | 3,800,0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65.1 港仙 | 69.1 港仙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1月1日的賬面金額 | 7,968,749 | 7,298,600 |
| 添置 | 951,005 | 732,120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33,792) | (4,770) |
| 出售／撇賬 | (26,422) | (57,201) |
| 折舊 | (3,184,751) | (2,903,134)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 5,674,789 | 5,065,615 |
| 物業及設備 | 4,528,532 | 4,746,237 |
| 在建工程 | 1,146,257 | 319,378 |
| | 5,674,789 | 5,065,615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添置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澳門綜合項目」)的翻新工程，以及就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娛樂項目(「路氹綜合項目」)產生的開發及地盤準備工程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路氹綜合項目建設的搭建費用向一名建築承包商墊款3.7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66億港元)，計入於2013年6月30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6月30日，借款成本4.271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3.958億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481,470 |
| 期間新增 | 1,254,823 |
| 於2013年6月30日 | 1,736,293 |
| 攤銷 | |
| 於2012年1月1日 | (110,520) |
| 年內費用 | (19,3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129,820) |
| 期間費用 | (9,544) |
| 資本化在建工程 | (23,774) |
| 於2013年6月30日 | (163,138) |
| 賬面金額 | |
| 於2013年6月30日 | 1,573,155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51,650 |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69,406 | 19,246 |
|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1,503,749 | 332,404 |
| | 1,573,155 | 351,65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續)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的土地租賃權益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分別於2006年4月6日及2013年1月9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如附註7所述，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將於2013年1月9日起計六個月到期。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內到期 | 189,302 | — |
|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後到期 | 627,371 | — |
| | 816,673 | —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款項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款項 | 621,275 | 586,122 |
| 減：呆賬撥備 | (120,474) | (107,133) |
| | 500,801 | 478,989 |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463,702 | 453,045 |
| 31日至60日 | 20,380 | 21,170 |
| 61日至90日 | 13,517 | 4,769 |
| 91日至120日 | 3,202 | 5 |
| | 500,801 | 478,989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未償還籌碼負債 | 2,842,005 | 1,426,233 |
|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 1,222,425 | 1,222,981 |
|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 958,523 | 1,025,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0,459 | 294,389 |
|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 239,454 | 99,893 |
| 應計員工成本 | 214,812 | 235,582 |
| 應計客戶關係計劃負債 | 87,634 | 76,527 |
| 應付貿易款項 | 49,774 | 94,554 |
| | 5,885,086 | 4,475,302 |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37,104 | 60,679 |
| 31日至60日 | 7,310 | 27,873 |
| 61日至90日 | 2,028 | 1,708 |
| 91日至120日 | 1,028 | 1,294 |
| 超過120日 | 2,304 | 3,000 |
| | 49,774 | 94,554 |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銀行借款指： | | |
|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 4,290,000 | 4,290,000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 (274,493) | (306,982) |
| | 4,015,507 | 3,983,018 |
| 應償還賬面金額： | | |
|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 | —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4,015,507 | 3,983,018 |
| | 4,015,507 | 3,983,018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4,015,507 | 3,983,018 |
| | 4,015,507 | 3,983,018 |

信貸融通(包括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年利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息差2.5%計算，其後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按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釐定。於2013年6月30日，信貸協議項下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有期貸款融通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630,200股（2012年6月30日：19,33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5%（2012年6月30日：0.5%）。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 |
| 董事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僱員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12,710,000 | — | (704,800) | (170,000) | 11,835,200 |
| 僱員 | 2011年8月22日 | 2011年8月22日至 2015年8月21日 |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12 | 1,080,000 | — | — | — | 1,080,000 |
| 僱員 | 2011年9月1日 |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4.78 | 830,000 | — | — | — | 830,000 |
| 僱員 | 2011年11月15日 |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5年11月14日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0.80 | 160,000 | — | (10,000) | — | 150,000 |
| 僱員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80,000 | — | — | — | 80,000 |
| 顧問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875,000 | — | — | — | 875,000 |
| 僱員 | 2013年2月26日 | 2013年2月26日至 2017年2月25日 |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 18.74 | — | 230,000 | — | — | 230,000 |
| 僱員 | 2013年5月15日 | 2013年5月15日至 2017年5月14日 |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 20.35 | — | 50,000 | — | — | 50,000 |
| | | | | | 19,235,000 | 280,000 | (714,800) | (170,000) | 18,630,200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15.43港元 | 19.03港元 | 15.55港元 | 15.62港元 | 15.47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 | | | | | | 8,081,45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於2012年6月30日

| 參與者類型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 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 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 期內沒收 (未經審核) | |
| 董事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3,500,000 | — | — | — | 3,500,000 |
| 僱員 | 2011年6月3日 | 2011年6月3日至 2015年6月2日 |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62 | 13,690,000 | — | — | (880,000) | 12,810,000 |
| 僱員 | 2011年8月22日 | 2011年8月22日至 2015年8月21日 |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5.12 | 1,080,000 | — | — | — | 1,080,000 |
| 僱員 | 2011年9月1日 | 2011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4.78 | 830,000 | — | — | — | 830,000 |
| 僱員 | 2011年11月15日 | 2011年11月15日至 2015年11月14日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0.80 | 160,000 | — | — | — | 160,000 |
| 僱員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 | 80,000 | — | — | 80,000 |
| 顧問 | 2012年2月23日 | 2012年2月23日至 2016年2月22日 |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 13.82 | — | 875,000 | — | — | 875,000 |
| | | | | | 19,260,000 | 955,000 | — | (880,000) | 19,335,000 |
|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15.52港元 | 13.82港元 | — | 15.62港元 | 15.18港元 |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 | | | | | | | 4,077,500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25%，及至2021年5月1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於2012年2月23日、2013年2月26日及2013年5月15日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8.78港元、11.91港元及12.93港元。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主觀資料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模式所有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 |
|-------|------------------|
| 無風險利率 | 每年 1.98% 至 2.12% |
| 預期股息率 | 每年 0% |
| 預計年期 | 7.44 至 8.57 年 |
| 預期波幅 | 每年 60%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2,12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30萬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路氹綜合項目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以及向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發出35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50萬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一年內 | 26,810 | 28,711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35,495 | 29,105 |
| 五年以上 | 139,648 | 37,747 |
| | 201,953 | 95,563 |

20. 資本承擔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就翻新澳門綜合項目及設計及建設 路氹綜合項目的資本支出 | | |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8,773,544 | 17,206,835 |
| — 已簽約但未入賬 | 10,686,429 | 1,276,359 |
| | 19,459,973 | 18,483,194 |

21.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0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6,31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10萬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8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結餘的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1,18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60萬港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3,89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6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370萬港元)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1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無)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 |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49,582 | 3,862 |
| 31日至60日 | 3,812 | 3,408 |
| 61日至90日 | 17 | 1 |
| 91日至120日 | — | — |
| 超過120日 | — | 3 |
| | 53,411 | 7,274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 關聯方 | 交易類型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 廣告開支 | 654 | 1,810 |
| | 已購買禮品券 | 15,335 | 9,130 |
| | 洗衣服務開支 | 2,891 | 2,613 |
| | 房屋租金* | 1,598 | 1,665 |
| | 旅遊及住宿開支(扣除折扣) | 65,149 | 61,029 |
| 最終控股公司 | 市場推廣費用 | 2,093 | 11,143 |
| | 市場推廣收入 | (472) | (37) |
|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 資本化的開發費 | 118,030 | 44,349 |
| | 牌照費 | 214,905 | 191,688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28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440萬港元)將於未來兩年內到期(2012年12月31日：兩年)。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9億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牌照費總額2.149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7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48,870 | 52,507 |
| 離職後福利 | 937 | 89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17,457 | 32,451 |
| | 67,264 | 85,852 |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10所述，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為8.740億港元)。

詞彙

本中期報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品牌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
| 「娛樂場」 | 指 |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
| 「娛樂場收益」 | 指 |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中期報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籌碼」 | 指 |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
|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 指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承批公司」 | 指 |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
| 「路氹」 | 指 |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投注額」 | 指 |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詞彙

| | | |
|----------------|---|---|
| 「博彩區」 | 指 |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
| 「博彩中介人」 | 指 |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
| 「全球發售」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 指 |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
|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 指 |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
| 「角子機總贏額」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 「賭枱總贏額」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詞彙

| | | |
|---|---|---|
|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
|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
| 「拉斯維加斯」 | 指 |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政府」 | 指 | 澳門當地政府 |
| 「主場地」 | 指 |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
| 「主場地客戶」 | 指 |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
| 「博彩借據」 | 指 |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
|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 指 |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
| 「美高梅金殿超濠」 | 指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 指 | 我們於澳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

詞彙

| | | |
|-------------|---|---|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指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入住率」 | 指 |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
| 「何超瓊」 | 指 |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
|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 指 |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澳博」 | 指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

詞彙

| | | |
|---------------|---|--|
| 「角子機投注額」 | 指 |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
| 「角子機」 | 指 |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
|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 指 |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
| 「獲轉批給人」 | 指 |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
| 「賭枱」 | 指 |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
| 「轉碼數」 | 指 |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
| 「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 「入場人次」 | 指 |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 「%」 | 指 | 百分比 |

